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

農水字第 1060083468A 號

修正「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」第四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」第四十二點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四十二點修正規定

四十二、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、功能、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，其使用辦法由各水利會另定之。

前項許可使用，其每次許可期間不得超過三年，使用期滿後應即無條件回復原狀。但配合政府發展綠能，每次許可期間以二十年為限。

第一項許可為綠能使用，地方政府得優先使用。水利會應提撥綠能使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作為灌溉蓄水池、周遭環境與景觀之養護及改善。